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以现场加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进长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董事会同意选举张燕君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1）。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乔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为公司发展及进一

步加快解决问题，乔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沈进长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曹邦俊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2）。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选举沈进长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后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如下：沈进长先生（召集人）、曹邦俊先生、杜奕良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2）。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沈进长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张燕君女士、丘利兰女士、孟祥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